理塘县

培育产业让农牧民得实惠

本报讯（叶强平）2017年，理塘县围绕产业富民战略，狠抓产业培育，让农牧民真正从中得到实惠。

在文化旅游业上，按照“一城两路”旅游规划，启动理塘古镇4A级景区申报。实施G318、G227最美景观大道建设。完成“两区一体”圣洁甘孜濯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依托“一山一河”，建设格聂山景区和无量河湿地公园，打造世界山地旅游目的地和川西草原上的最美湿地公园。

在生态农牧业上，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目标，大力推进冬暖式蔬菜大棚建设。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力争在全县建成100个6万平方米冬暖式大棚，形成规模效益。按照“稳牛、限马、发展羊”要求，通过短期育肥、人工种草、划区轮牧等措施，提高生产性能，科学减畜，调整畜群结构，提高出栏，实现助牧增收。力争藏系绵羊理塘品系新增存栏2万只。引进西杂公牛100头，大力推进畜种改良。

在仓储物流业上，依托交通优势、物流中心和农畜产品集中加工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打造康藏、南亚商品集散中心。

在水电矿产业上，加快无量河流域电站开发，装机15.1万千瓦的德巫确如多电站取得核准。加快阿加隆洼金矿和伊津金矿、日乃金矿开发进程。

坚决摒弃不讲原则的“义气” 着力增强纪律规矩的“正气”

（紧接第一版）有的甚至被别有用心的人“牵着鼻子走”；有的不讲规矩，部门利益至上，喜欢“自作主张”“自行其事”，工作安排“闭门造车”“自娱自乐”；有的执行上级决策部署走样，另搞一套，变相落实，大大打折扣；有的插手政府投资工程和资源开发，贱卖国有资产、违规侵占矿产资源，假借他人名义投资入股开矿、办砂石厂、开茶楼等，牟取不正当利益；有的以地域画圈子、以利益划圈子、以感情划圈子选拔使用干部，任人唯亲、任人唯近，挫伤了干部积极性，有的贪图享受，追求奢侈生活、追逐名利地位，将权力部门化、公权私人化，公车私驾私人用、公款大吃大喝；……透过这些不讲正气的现象，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党性观念不强，认不清“好风气人人受益、坏风气害人害己”的道理，跳不出“哥们义气”的圈子，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工作一阵子、感情一辈子”的狭隘观念以及“为了兄弟两肋插刀”的片面认识和“多一个人情就多一张选票”的自私心理。如此不讲正气的现象一旦泛滥成灾，势必会抹掉头上的帽子，势必会断送人生的路子，势必会腾出坐下的位子，势必会吐出存储的票子，势必会搬出居家的房子，势必会抹黑亲人的面子，势必会搭上自己的身子。这绝非危言耸听，我们定当反躬自省“照镜子”、对标检查“自画像”，幡然醒悟即知即改，痛改前非真改实改，时刻把纪律记在心间，时刻把规矩挺在前面，始终让党性、原则、正气战胜义气，始终用职责、使命、担当占领义气生存的空间，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为官。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全州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常存敬畏之心，不打“擦边球”，不触“高压线”；一定要常存公道心，不以权谋私，不权钱交易；一定要常存原则心、不以情代法，不徇私枉法，自觉做到为人正直、办事公道、作风正派、伸张正义，自觉做到对上忠而不媚、对下严而不欺 、对人信而不诈、对友亲而不俗，自觉做到不信歪理邪说、不搞歪风邪气、不走邪门歪道、不取不义之财，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切实把“咬定目标拼命干”作为我们做工作的“进取之道”，切实把“解放思想创新干”作为我们做工作的“科学之道”，切实把“扑下身子加油干”作为我们做工作的“成事之道”，切实把“综合施策统筹干”作为我们做工作的“为政之道”，切实把“抓住关键重点干”作为我们做工作的“攻坚之道”，切实把“健全机制扎实干”作为我们做工作的“固本之道”，紧紧围绕州委“一个目标、两个关键、三件大事、六大战略”总体工作格局，紧紧围绕“把我州建成经济繁荣、生活殷实、

和谐稳定、民主文明、家园秀美、保障有力的小康社会”和建设“畅通甘孜、美丽甘孜、和谐甘孜、小康甘孜”奋斗目标，以咬定目标不放松、锁定目标不懈怠、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拼劲韧劲，大兴“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务实之风，大兴“干净做人、干净干事、干净为官”廉洁之风，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干给一级看、干就干出好成效”的生动局面，进而将思路变为出路、把蓝图变为现实，彻底摆脱甘孜长期垫底的落后状态。

“飞地经济”擎起一片艳阳天

（上接第一版）据了解，甘眉工业园区按照产业新城模式，实行独立管理、独立核算和封闭运行、按股投资、按约分利的共享机制；产业定位上，重点以有色金属、光伏产业为主，配套发展轻工、化工、机械、信息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着力打造科技型、创新型、节能环保型产业发展基地，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承接甘孜州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园区建成区5.23平方公里，甘眉首期合作区规划14.99平方公里，中远期规划11.26平方公里，远景规划7.02平方公里。甘眉工业园区主要发展科技型、创新型、节能环保型产业。主导产业以新能源和金属新材料为主，配套发展精细化工、机械、再生资源回收利、轻工、生产性服务业。

如今，甘眉工业园区被确定四川省重点产业园区，四川省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多晶硅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也是眉山市第一个“百亿园区”，正积极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目前，园区已形成铝、硅两大优势主导产业，正在发展锂产业。截止2016年底，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8.08亿元，培育规上企业3户，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33亿元，入库税金4568万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8.5亿元，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1.99亿元，使用留存电量98.33亿千瓦时。

通过市、州联动招商，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初步构建了“原料在藏区，产品在园区”“生产在园区，应用在藏区”的共赢产业发展格局，为工业园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为藏区群众转移就业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已有10名甘孜籍人员在园区企业就业。

甘眉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倪刚告诉记者，园区建立以来，在两市州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坚持规划引领，绘制发展蓝图。坚持大规划引领大合作，对甘眉合作区域38.5平方公里进行了全域规划，分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进行编制，明确以新能源、金属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完成了《甘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甘眉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甘眉工业园区区域环评报告》等“两规划四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甘眉工业园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二是坚持基础先行，夯实发展基础。坚持大基础承载大项目，投资6亿元实施甘眉大道、康定大道、园区安置小区等16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三是坚持招强引优，实现跨越发展。坚持大项目促进大发展，先后引进了行业领军企业和重大项目9个，已建成投产4个，协议引资达132亿元，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实现产值179亿元、年税收11亿元，解决就业3000人以上。

一边看，一边听，学习组成员真切感受到发展科技型、创新型、节能环保型产业所带来的巨大效益。甘眉工业园以新能源和金属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精细化工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思路给州委中心学习组成员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当日下午，学习组成员又来到邛崃市羊安镇成甘工业园区学习考察。

成甘工业园区是成都市、甘孜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大力实施扶贫开发和藏区发展战略，集成都、甘孜两地之力，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全面深化“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的破题之举。涵盖邛崃市羊安、高埂、牟礼3个乡镇，规划面积约10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规划实施2平方公里。该工业园区将首先启动起步区的建设，利用2年时间建成，园区初具规模；利用5年时间，即到2021年，将成甘工业园区打造成300亿产业园区，成为全省飞地园区的样板和典范。

成甘工业园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培育和引进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思路，成甘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强、能源消耗少、价值链长、节约高效用地的工业项目。其中：优先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积极发展轻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及智能制造等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紧抓广东省对口帮扶甘孜州契机，积极承接沿海先进地区优势产业转移，紧抓广东省对口帮扶甘孜州契机，瞄准广东省日用家电、机械制造等行业，会同甘孜州赴广东省实施靶向招商，促进企业落地。

据了解，2015年12月，成都市与甘孜州签署对口帮扶、区域合作和共建成甘工业园区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在5年内，落户邛崃市的成甘工业园区将建成300亿产业园区。

园区学习考察结束后，州委中心学习组考察团与成都市领导进行了座谈。州委书记刘成鸣对园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说，省委决定甘孜州和成都市共建成甘工业园区，一年多时间，双方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成甘工业园区是甘孜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是甘孜州将自身资源优势与成都市场优势有机结合的有效载体。我州将在解决当前存在的建设用地指标、留州电量使用等问题方面给予全力支持，确保成甘工业园区良性发展、滚动发展。

成都市委书记唐良智也表示，将进一步推进中央、省系列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共同积极争取更多土地、金融以及要素保障政策；以项目为中心，突出两地共享机制，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范围，为推进全省“三大发展战略”和“两个跨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启示

冲破藩篱天地宽

转变旧的观念，启发新的思路，较好的一个方法就是向先进学习。此次州委中心学习组考察团的四市（州）之行，就是一个思想解放的旅程。

“飞地经济”的实践，让学习组成员眼前一亮，大家围绕“跳出甘孜看甘孜、跳出甘孜发展甘孜”展开激烈讨论。

“一路走来，感受深刻。观念零散、项目零散、产业零散，这是我们的软肋。我建议，在今后的发展中我们要做到‘三个结合’，即：高与低结合，用高端思维与接地气的现实相结合，立足实际谋求发展；长与短结合，‘十三五’远景与当前发展相结合，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一届接着干，一年一年往上加，才能形成规模的态势；大与小结合，打破区域限制，围绕大产业、大项目，将小村寨、小产业结合起来，整合资源、打捆项目和资金，把规划和项目作为抓手，扑下身子真抓实干，方能见效。”德格县委书记嘎绒拥忠直截了当。

“跳出甘孜看甘孜，我们差距确实很大，最大的差距就在于我们的执行能力上，结合雅江实际，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再研究，吃透、吃准政策，强化执行，抓实抓好见到成效。”雅江县委书记刘宗建说道。

“差距来自哪里？就全州整体而言，差距来自观念，观念决定命运，思路决定出路。从我州自身来看，机制体制仍然照抄照搬，不敢突破，政策把握上墨守成规，不敢突破，干事上思想保守，不敢突破，存在不准出事、不敢出事的思想，缺乏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建议：在今后发展中一是要解决投入与融资问题，二要解决市场主体问题，按照区域性、连片性引进龙头企业，打造拳头产品，树立叫得响的甘孜品牌。”白玉县委副书记、县长阿央邓珠更是直言不讳。

“飞地经济发展给我们很大的启示，也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只有冲破藩篱，跳出甘孜看甘孜，才能解放思想。建议：实行区域统一发展规划，避免各自为政的恶性循环，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建立良好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干部群众抓发展、思发展、谋发展、支持发展的良好氛围。”泸定县委副书记、县长祝邦文感言。

进入21世纪，“资源为王”的字眼被深深刻在每一个国家和地区长远发展的规划之上。资源时代的最显著特征就是——发展机遇围绕资源而生。谁拥有资源，就拥有发展的根基、抢得发展的先机；谁拥有资源，就拥有市场经济的话语权、加快发展的自主权。

“飞地经济”让我州摆脱了“一亩三分地”的束缚，打开了发展思路，拓展了发展空间，并成为我州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使双方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有效地带动当地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和第三产业发展，为两地经济增添活力，这正是“飞地经济”带来的“多赢”效果。

健全监管机制 保障“舌尖安全”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解读《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三小条例》）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共八章、四十九条，分为总则、一般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强，填补了四川省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业态监管的法律空白，对于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安全监管行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传承饮食文化、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亮点一 ▶ 创设小经营店概念，将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全部纳入调整范围

食品生产经营业态种类繁多，从保障食品安全的角度，不能出现食品个别业态监管于法无据的“真空”。《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业态概括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小作坊、摊贩属于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在这之外究竟还存在什么业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中的这个“等”究竟应该如何理解。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探索性地创设了“食品小经营店”概念，规定“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兼营食品，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的个体食品经营者。”食品小经营店包涵了食杂店、小餐饮店及其他兼营食品的小型经营业态，囊括了有固定门店的所有小型食品经营业态。

加之《条例》第三条规定“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食品经营者”，将流动摊贩和有固定区域或者时段的摊贩，一并纳入调整范围。这样，《条例》覆盖了各类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业态，是全国为数不多将多种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全部纳入管理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与《食品安全法》共同构成了完整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解决了长期以来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业态监管于法无据的问题，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实现了监管无盲区。

亮点二 ▶ 厘清工作职责，着力搭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网

食品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食品安全法》第三条确立了社会共治原则。《条例》严格贯彻《食品安全法》要求，着力搭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网。

一是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三小”食品安全负总责，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三小”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食品摊贩进行登记，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小”的信息统计与报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与各行政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村（居）民委员会要履行协助和报告义务。

二是厘清了部门职责。规定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三小”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小”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依照相关城市管理的规定对食品摊贩进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小”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是鼓励行业自律。规定鼓励“三小”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四是鼓励投诉、举报。规定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查证属实的举报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应当及时发放。

亮点三 ▶ 创新管理方式，充分体现简政放权要求

“三小”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食品业态，消费群体广泛，就业人员众多，是食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就业、生计等民生问题。考虑到“三小”自身属性，结合四川省实际，对不影响食品安全的要求尽量作了简化，创新了管理方式。

采取“宽进”的备案管理。四川省在设定“三小”准入门槛时，秉承了“宽进”的原则，体现了“放宽服”要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要向县级食品监管行政部门备案，食品摊贩要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条例》规定的备案、登记，在性质上属于备案，在登记时不需要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作出判断，不需要实施现场检查，其作用是采集信息，将其纳入监管视野。

下沉执法重心。《条例》体现了便民、利民原则，坚持执法重心下沉，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备案主要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实施，对“三小”的日常检查、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职责也主要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承担。

强化政府职能转变。《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明确备案、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升从业素质。《条例》科学处理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监管与服务间的关系，顺应了国务院审批制度改革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形势需要。

亮点四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不实施现场检查，并不意味着《条例》就放松了对“三小”的监管。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在采用“宽进”政策设计的同时，跟进了“严管”措施。

采用品种限制。《条例》第九条规定了“三小”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分别在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禁止生产经营的具体品种，明确“三小”生产经营“负面清单”，“三小”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品种限制要求。如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保健食品，小经营店、摊贩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同时规定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

强化生产源头管控。《条例》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禁止食品小作坊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规定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停产超过三个月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还应当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至少检验一次，其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有标签，并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标签内容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创设首次监督检查制度。因《条例》对“三小”的准入设定为备案、登记，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为保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发放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收到食品摊贩登记信息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这一制度设计，在全国属于首创，既充分顺应了“弱化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时代要求，又通过制度的创新，避免因事中事后监管不及时、不主动作为。

除此之外，《条例》还规定了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行政处罚、事故处理、信息公开、信用惩戒等执法手段，着力防控“三小”的食品安全风险。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出台须知

2017年2月17日，省局以“2017年14号”公告发布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办法》共24条。

1、为何要制定《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因《条例》要求省局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备案证式样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卡式样予以规定，同时《条例》部分规定较为原则，这就要求省局必须出台配套制度，否则就难以保证《条例》的正确贯彻实施。从全国来看，较早出台食品小作坊、摊贩地方立法的省、直辖市、自治区，都陆续出台了一些配套制度。

2、为何要规定市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具体的认定标准进行确定？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存在较大差异，不宜全省划定统一标准。结合四川省实际，《办法》第二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市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3、食品小作坊的备案证式样是怎样规定的，要求记载哪些内容？

《办法》第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的备案证采用A4纸大小，只有正本，应当记载编号、名称、经营者、生产食品类别、生产场所、有效期、登记时间和登记机关等内容。编号由备案单位机关代字+坊+年份+序号等内容组成。

4、食品小经营店的备案证式样是怎样规定的，要求记载哪些内容？

《办法》第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的备案证采用A4纸大小，只有正本，应当记载编号、名称、经营者、主营项目、兼营项目、经营场所、有效期、登记时间和登记机关等内容。其中，销售食品或者以销售食品为主的，编号由备案单位机关代字+销+年份+序号等内容组成；提供餐饮服务或者以提供餐饮服务为主的，编号由备案单位机关代字+餐+年份+序号等内容组成。

5、《办法》为什么要对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开展首次现场监督检查进行强调？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对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开展首次监督检查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但如何检查，没有作详细规定。《办法》第十七条到第二十条专门对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开展首次监督检查进行了规范，规定首次检查必须要对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作出判断，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作出处理，要求必须“留下痕迹”。这一制度设计，既充分顺应了“弱化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时代要求，又解决了个别执法人员“会批不会管”、“对审批迷恋、对监管迷茫”的乱象，更具操作性。

6、《办法》自什么时间生效？

《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